

##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9月19日以邮件方式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0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同意聘请黄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总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，黄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通过。

黄晓峰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1.2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同意续聘孙晓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全面负责公司的财

务运营工作，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，孙晓玲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### 1.3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同意聘任孙晓玲女士、杨颖女士、李枫女士、杨正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卢庆华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，副总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，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同意聘任李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，李枫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李枫女士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 栋 302 方直科技证券事务部

办公电话：0755-86336966

传真：0755-86336977

电子邮箱：feng.li@kingsunsoft.com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同意聘任钟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，钟玲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钟玲女士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 栋 302 方直科技证券事务部

办公电话：0755-86336966

传真：0755-86336977

电子邮箱：ling.zhong@kingsunsoft.com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黄晓峰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8年05月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，EMBA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深圳昆仑公司研发部经理，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销售总监、开发中心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及销售团队管理经验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黄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,838,477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79%，系直接持有公司5%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孙晓玲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1972年07月，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，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，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，深圳菲莫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。1999年加入本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孙晓玲女士在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,861,014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17%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李枫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1974年04月，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在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7年至今在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经理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李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杨颖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1964年03月，毕业于重庆市建筑工程学院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重庆建安公司经济员，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深圳昆仑公司会计，1996年加

入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会计、行政总监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杨颖女士在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,414,737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9%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杨正华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1973 年 8 月，毕业于湖北大学，经济学学士、副研究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武汉启明星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员职位；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深圳正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职位，2004 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研发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；2016 年 1 月任深圳市方直课程教学研究院副理事长、财务负责人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杨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卢庆华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，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，工学硕士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优拓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；现任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卢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钟玲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 1990 年 01 月，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，会计学专业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5 年加入本公司证券部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钟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